

证券代码：301111

证券简称：粤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（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1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94号万年青国际医疗港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欧先涛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或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45 人，代表股份 88,719,194 股，占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份数的 55.44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8,577,4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36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41,7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86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4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1,7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9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002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29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5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-1、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9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22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002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29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5%。

2-2、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9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002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29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5%。

2-3、修订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99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22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07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5%。

2-4、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9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002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29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5%。

2-5、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99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22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07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5%。

2-6、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9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002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29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5%。

2-7、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9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002%；反对 22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29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5%。

2-8、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9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6%；反对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1297%；反对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99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5%。

2-9、修订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98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520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77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5%。

2-10、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9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6%；反对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1297%；反对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99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5%。

2-11、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99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22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07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指派的李彩霞律师、郭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